

声 明 书（法人用）

一、本公司为在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账户业务，特声明如下：

1、 本公司是否为美国企业：

☐是（如选择为“是”，请提供美国纳税法人识别号）

☐否（如选择“否”，请进入2完成确认）

美国纳税法人识别号 (TIN)										(选择“是”的时候填写)
--------------------	--	--	--	--	--	--	--	--	--	--------------

2、 本公司是否为有美国控制人：

☐是（如选择为“是”，请进入3完成确认）

☐否（如选择为“否”，无需进入3完成确认）

3、 本公司是消极非美国企业：

☐是（如选择为“是”，请提供美国控制人的美国纳税人识别号）

☐否

美国纳税人识别号 (TIN)										(选择“是”的时候填写)
----------------	--	--	--	--	--	--	--	--	--	--------------

<不是“消极非美国企业”的示例>

1. 上市公司（包含拥有超过50%决议权的子公司）
2. 总收入中投资所得占比不足50%，且持有的资产中产生投资所得的资产不满50%的企业
3.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公共团体或者以上任何一个团体持有的企业
4. 国际机构
5. 不征收所得税的非盈利性组织（宗教法人、慈善团体、行业协会、商工俱乐部、工会等）

二、 本公司同意以下注意事项：

- 1、 本公司保证在本声明书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否则责任自负。
- 2、 若上述声明内容发生变更，本公司应主动于变更发生之日起30日内书面通知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称“瑞穗银行”），并向瑞穗银行提供有关证明，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内容的生效日期以本公司与瑞穗银行双方的约定日期为准，本公司信息发生变化因不通知瑞穗银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 3、 本公司了解并同瑞穗银行为证实声明书内容可于必要时向本公司征求与此相关的证明文件，可代理本公司向美国税法项下的扣缴义务人出示本声明书或交付声明书副本。
- 4、 如本公司违反本声明书，瑞穗银行有权视具体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① 将本公司账户信息报告国家有权机关；

② 如经核实本公司提供的身份信息严重失实，有权终止与本公司的业务关系，拒绝提供服务；

③ 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5、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允许瑞穗银行向有权机关报告我公司的相关信息。

声明人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公章：

参考：

注：美国控制人：就一个公司而言，该公司的美国控制人指任何美国个人或美国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该公司的控股权和投票权。就一个合伙企业而言，该合伙企业的美国控制人指任何美国个人或美国企业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25%该合伙企业的利润权益或资本权益。就一个信托而言，该信托的美国控制人指任何美国个人或美国企业拥有信托的所有权，并且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25%的受益利益。

消极非美国企业：指并非“积极非美国企业”的任何非美国企业。“积极非美国企业”指符合下列任一标准的任何非美国企业：（1）非美国企业前一日历年度的其他相应的报告期中总收入中消极收入占比为50%以下，且该非美国企业在前一日历年度的其他相应的报告期中产生消极收入或持有目的是为了获取消极收入的资产占比为50%以下。（2）非美国企业的股票在具有规模的证券市场上进行日常交易，或非美国企业为股票在具有规模的证券市场上进行交易的机构的关联机构；（3）非美国企业成立于美国领地，且该收款人的任何所有人均为该美国领地的善意居民；（4）非美国企业系非美政府、美国领地的政府、国际组织、非美中央发行银行，或由上述一个或多个机构全资拥有的机构；（5）非美国企业大体上所有的活动包括持有一个或多个从事金融机构业务之外的其他行业或业务的附属公司的已发行股份，并为该等公司提供融资和服务，但若非美国企业作为投资基金（比如私募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杠杆收购基金，或任何宗旨为收购公司或为公司提供融资并在其后持有该等公司的权益作为用于投资目的资本性资产的投资工具）而存在，则该等非美国企业不得具有该等身份；（6）在过去五年中非美国企业并非金融机构，且目前处于资产清算，或处于重组过程中，且清算或重组意图为继续或重新开展金融机构业务之外的业务；（7）非美国企业主要与关联机构从事，或为关联机构从事融资和对冲交易，并不为关联机构之外的任何机构提供融资和对冲，且关联机构并非金融机构，该等关联机构所在的集团主要从事的业务并非金融机构的业务；

（8）满足下列所有要求的非美国企业：i. 该机构为宗教、慈善、科学、艺术、文化或教育目的而于其居住国成立并存续；ii. 该机构在其居住国被豁免缴纳所得税；iii. 该机构无任何股东或成员在其收入或资产中拥有专有权或受益权；iv. 该机构居住国的适用法律或该机构设立文件不允许该机构的任何收入或资产分配给私人或非慈善机构，也不允许为私人或非慈善机构的利益而使用该机构的任何收入或资产，但在机构慈善活动中的相关行为，或为获得的服务提供的合理价款补偿，或为购买资产而按其公允市场价值支付的款项除外；及v. 该机构居住国的适用法律或该机构设立文件规定在该机构清算或解散之时，所有资产均分配给政府性机构或其他非营利组织，或由有该机构居住国政府或其任何政治性分支机构收回。